

小金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关爱帮扶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小金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小府办发〔2021〕19号)已出台实施5年,按照基金管理办法要求,现需调整完善基金管理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县级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管理,帮助服务对象在生活、医疗、教育、就业、创业和住房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5〕6号)、《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的指导意见》(川退役军人发〔2019〕18号)、《阿坝州州级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管理办法》(阿府办发〔2025〕1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关爱帮扶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的困难退役军人及其直系亲属(本人父母、配偶、子女)(以下简称“退役军人家庭”)、定期领取抚恤补助的困难“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及困难现役军人直系亲属(现役军人父母、配偶、子女)(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属”)。

第三条 专项基金适用于面临特殊困难无法通过现有制度予以保障或现有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属。

第四条 专项基金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救急救难、体现优待，严格标准、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工作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并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专项基金预算和使用监督。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的筹集主体，筹集渠道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资金、对口支援资金、基金专户利息及其他合规资金。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 40 万元，保持专项基金合理适度规模，建立专项基金动态补充机制，确保专项基金满足帮扶需求。

第八条 专项基金账户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专账核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使用管理。

第三章 帮扶范围

第九条 基金对困难的退役军人家庭、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属；在面临生活、医疗、教育、就业、创业、住房等方面的特殊困难需要进行救助时，可申请专项基金关爱帮扶，具体帮扶措施包括以下情形：

（一）生活帮扶。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或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等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严重困难的；

（二）医疗帮扶。因身患疾病导致自付医疗费用超过5000元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或医疗费用经社会保障报销或医疗救助渠道救助后，仍无法摆脱困境的；

（三）教育帮扶。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在读大专及以上的，或退役军人本人参加高等学历或职业教育的；

（四）就业帮扶。有劳动能力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就业困难或创业失败造成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在享受政府就业救助政策后仍有困难；

（五）创业帮扶。在创业过程中因经济困难，且首次创业需要资金帮扶的；

（六）住房帮扶。对家庭困难的退役军人需要维修、新建住房的；

（七）其他帮扶。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因其他特殊困难确需关爱帮扶的退役军人家庭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

（一）因工伤、交通、医疗事故等应由第三方承担医疗费用的；

（二）对违法犯罪被依法受刑事处罚或受到治安处罚、影响恶劣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关爱帮扶基金或拒不配合相关调查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支撑证明材料的；

（四）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五）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参加聚集上访的，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非正常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七）已享受其他社会保障政策且生活无困难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关爱帮扶的情形。

第四章 帮扶标准

第十一条 帮扶标准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基金支付能力、退役军人家庭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实际困难状况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原则上每名（户）对象每年同一事项只能享受一次帮扶。特殊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帮扶。

（一）**生活帮扶**。以家庭为单位，享受有关部门普惠政策后仍有严重困难的，按照当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户口认定符合条件的人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进行一次性救助，帮扶标准最高不超过三个月，最高帮扶资金不超过1万元；

（二）**医疗帮扶**。经审核后，申请对象自付费用在5000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按自付费用的15%内进行援助；自付费用在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按20%内进行

援助；自付费用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按 25% 内援助，但最高援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三）教育帮扶。在享有现有教育助学帮扶政策后仍存在特殊困难的，经审核后，根据实际给予一次性资金帮扶，帮扶每人不超过 2000 元。

（四）就业帮扶。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整合社会资源，结合相应企业和机构的岗位需求，利用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定向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并进入企业或机构就业的，给予每人 1000 元的补助。

（五）创业帮扶。对有创业需求且经济困难需要帮助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创业培育、创业指导、专家论证、项目包装、品牌策划、机构孵化以及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对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可以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00 元的资金支持。

（六）住房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优先纳入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住房取得合法手续经维修、重建经验收合格后，分别按照住房维修补贴 3000 元、住房重建补贴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帮扶。

（七）其他帮扶。因特殊困难确需关爱帮扶的其他情形，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调查并提出帮扶意见，按程序报批。

第五章 帮扶审批

第十二条 符合帮扶条件的家庭应当在困难发生当年内由退役军人本人、其他优抚对象本人和现役军人家属提出申请，不超过次年3月。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并同时提供以下（不限于）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直接受助人身份证复印件（未办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需提供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和直接受助人户口簿页复印件）；

（二）入伍通知书、退役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困难家庭对象提供低保证复印件或者低收入认定材料；

（四）申请医疗帮扶者，另需提供病情诊断书、医疗保险结算反、医疗费用结算票据、出院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申请就业帮扶者，另需提供失业证明、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就业的聘用合同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申请创业帮扶者，另需提供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经营流水明细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申请住房帮扶者，另需提供房屋鉴定证书，住房修缮审批材料及严守合格等相关材料；

（八）对符合该基金管理办法的帮扶对象，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请的困难对象，若因本人去世，无法本人进行申请的，可由其直系亲属在退役军人或其他优抚对象去世后3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申请、审核及发放程序为：

（一）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据实填写《小金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材料不全的告之补充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当面告之不予受理原因。

（二）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实地通过走访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发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及时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将帮扶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到帮扶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专项用于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在生活、医疗、教育、就业、创业等方面帮扶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使用，依法接受审计、监委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3月底前向县财政局报送专项基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本地专项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

(二) 本年度申请专项基金的资金量、用途和目标绩效等。

第十七条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编造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关爱帮扶资金的，除责令立即纠正、限期收回补助资金外，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个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小金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专项基金专户基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属于基金收入的一部分，与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共同构成基金来源，是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用遵循“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精准帮扶”的原则，所有资金（含利息）必须专项用于帮扶援助对象，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小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附件：小金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基金审批表

附件

小金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基金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退役军人、“三属”、现役 军人姓名		入伍（被批 准为“三 属”）时间		退伍时间	
申请人与退役军人、“三 属”、现役军人关系		帮扶类别		家庭人口	人
家庭住址					
申请人银行账号					
申请帮扶用途					
村（社区）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签字）· · · · · （盖章） 年 · 月 · 日				
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意见	（签字）· · · · · （盖章） 年 · 月 · 日				

